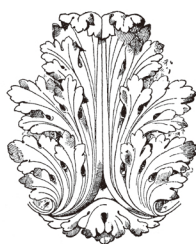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增修二版

律師教育與 律師倫理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Ethics



陳鈺雄
編著

陽明交大法學叢書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陳鈺雄 編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律師倫理學在我國向非顯學，本書初版得以售罄再刷，實感意外。本人由衷感謝讀者支持，並盼藉此次增修，為律師業的健全發展略盡綿薄。法治之落實有賴法律人的實踐，法律專業是法治國的基礎，其社會形象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密不可分。提升法律人的專業素質與執業倫理，便是鞏固我國法治的基石，此亦為本人投身此領域研究之一貫宗旨。

本人自2007年以來，在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講授的「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後改名為「法律專業倫理與執業經營（Legal Professionalism, Strategy and Skills for Successful Lawyering）」）課程，並非必修課。本課程的選修人數，往往反映了當年社會法律倫理事件的受關注程度。自2024年以來，我國接連發生一連串律師倫理事件，包括名律師主導金融詐騙、名校畢業生結夥參與詐騙、律師偷取金錢、已婚指導律師與實習律師發生不正當關係等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嚴重衝擊律師專業的社會形象，選修本課之學生人數大增。

有鑑於此，本院決定自明年起將此課程列為必修。即便我國律師國考錄取率極低，畢業生未必都能成為執業律師，我們仍期許學生從踏入校門的第一天起，便能以法律專業人士自居，深刻體認專業倫理與執業經營之重要性。

本書雖以論文集的方式呈現，但規劃之初即定位為本領域之教科書，採主題式介紹核心概念，涵蓋保密義務、真實義務、利益衝突、業務推廣及律師養成教育問題，惟尚有諸多重要領域未能深入。包括律師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衝突平衡、與律師事務所內部上下管理關係、非訟業務的律師倫理、機構律師（In-house counsel）的專業倫理、社會運動律師的倫理規範、新興科技與法律服務業的轉型、全球法律執業的比較律師倫理規範、律師的身心健康與正念執業（mindful lawyering）等，這些都是形塑未來法律專業面貌的關鍵議題。衷心期盼能有更多學者專家投入鑽研，共同促進法律行業的長遠發展。

本書之再版，感謝嚴惠平律師協助校正更新相關條文，並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費心編輯，一切文責由本人自負。最後，誠摯感謝歷年來修習本課程的學生，尤其感謝參與撰寫並收錄於書中的各篇共同作者，沒有你們的努力，本書無法問世。

陳誌雄

2025年7月17日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作者學經歷

知難行易

——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

陳鈺雄

壹、前 言	1
貳、失焦的錄取率議題	3
參、法律系所總量管制理論的檢討	8
肆、開放競爭理論的檢討	14
伍、「數大便是美」主張的檢討	18
陸、「全面學士後化」政策的商榷	23
柒、改革建議	25
捌、結 論	47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re Japan and Korea the Models?

陳鈺雄

I. Introduction	50
II.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re-reform Systems in Japan and Korea	55
III. The Politics of the Two Examinations	65
IV. The Failed Reform Effort, 2005 to 2007	78

V. Reformative Events after 2007	94
VI. Conclusion	105

後法官法時代的法律專業人才考選制度 陳鈺雄

壹、前言	108
貳、三合一考試時代已經降臨	109
參、專科律師的養成	120
肆、法學教育應該全面學士後化嗎？	126
伍、結 論	138

律師考試應以實習律師所需能力為改革原則 陳鈺雄

壹、前言：律師考試改進之目標	142
貳、律師考試錄取率與考題結構	145
參、以考試促成撰狀技能與實習課程	152
肆、專科律師之養成	158
伍、結 論	160

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倫理問題

——美國與台灣之比較 夏 禾、陳鈺雄

壹、緒論——律師與當事人關係的特殊性	164
貳、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相關法律問題	
——以美國律師倫理規範為討論的基礎	170
參、結 論	203

律師保密義務與誠實義務之衝突

——美國法的觀點 鍾若琪、陳鈺雄

壹、前言	207
------------	-----

貳、誠實義務與保密義務的規範意旨	209
參、律師的保密義務.....	210
肆、律師對法庭的誠實義務	213
伍、《Model Rules》第3.3條的構成要件	215
陸、律師得採取的應變措施	221
柒、結 語.....	231

企業律師職務上之倫理衝突

賴奕君、陳鈺雄

壹、概 述.....	233
貳、美國企業律師所遭遇之道德衝突	234
參、我國律師倫理規範.....	248
肆、結 論.....	252

前委任人利益衝突之實質關連性

搶先試閱版

判斷標準

林禹萱、陳鈺雄

壹、前 言	254
貳、前委任人利益衝突禁止之規範目的	255
參、我國相關倫理規範與案例	257
肆、美國相關倫理規範與案例	268
伍、結 論.....	279

律師執業過失之構成要件

——美國與我國之比較

洪晨綺、陳鈺雄

壹、前 言	283
貳、律師執業過失——紀律維護機構之懲處或民事責任 之負擔.....	285
參、美國律師之執業過失問題	286

肆、我國律師執業過失問題之探討	297
伍、結 論	303

律師對同業不法行為的舉發義務 孫敏超、陳鈺雄

壹、前 言	306
貳、背景——美國律師模範規則第8.3(a)條的發展歷史	309
參、案 例	310
肆、律師的舉發義務	311
伍、律師舉發義務的構成要件	312
陸、舉發義務與保密義務的衝突	319
柒、報復性解僱	322
捌、通報其他律師違反倫理情事之義務	324
玖、結 語	325

時間就是金錢

——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楊曼玲、陳鈺雄

壹、緒 論	329
貳、計時收費制度簡介	331
參、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	334
肆、律師收費相關規範	343
伍、不當收費之防制	350
陸、台灣律師計時收費制度現況	362
柒、計時收費制度之展望	371

專業倫理與商業行為的交鋒

——論律師廣告之限制 王思涵、陳鈺雄

壹、引 言	373
-------------	-----

貳、台灣對律師廣告行為規範	375
參、美國律師廣告行為規範演變.....	380
肆、律師廣告限制考慮因素	390
伍、特定律師廣告內容分析	396
陸、律師廣告媒體規範.....	404
柒、結 論.....	409

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之倫理問題

——以法易通事件為中心

傅若婷、陳鈺雄

壹、前 言.....	412
貳、法易通事件之經過與爭議	415
參、美國律師倫理規範與律師服務網路媒合平台 相關之規範	419
肆、律師服務媒合平台在台灣律師倫理規範下 可能之規範方式.....	433
伍、結 論.....	442

受僱律師離職通知之倫理問題研析

高樛寧、陳鈺雄

壹、前 言.....	446
貳、當事人受告知權、選擇律師權.....	450
參、律師商業言論自由與招攬行為.....	458
肆、受僱律師之競業禁止義務	471
伍、美國相關倫理規範之演進	477
陸、我國離職律師之通知作法	498
柒、結論與建議	507

新律師法時代的律師業務推廣規範

陳鈺雄

壹、序 言	512
貳、律師廣告	513
參、律師招攬	517
肆、律師媒合平台	521
伍、結 論	528

人工智慧法律科技對律師倫理的衝擊 陳豐奇、陳鈺雄

壹、人工智慧概述	531
貳、自動化法律工具的分類	533
參、人工智慧法律工具對法律行業的衝擊	537
肆、與人工智慧法律工具相關的法律倫理議題分析： 律師專業能力與律所／公司內部關係	540
伍、結論與建議	550

法律科技趨勢下的律師倫理

林至暉、陳鈺雄

壹、序 言	554
貳、法律科技發展的歷史	555
參、法律科技與律師倫理法制	556
肆、我國法律科技的緩慢進展與律師倫理法制有關	562
伍、法律科技能促進的社會福祉	564
陸、法律科技對律師業的衝擊	566
柒、律師法制需要隨著科技趨勢進行調整	572
捌、結 論	583

非律師者之法律業務參與

——論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業法

陳鈺雄

壹、前 言	586
貳、立法背景	594
參、法律服務業法之主要內容	599
肆、實施成效	613
伍、律師倫理原則爭議	618
陸、對於我國的啓示	623
柒、結 語	62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知難行易^{*}

——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

陳鈺雄

摘 要

我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擬仿效日、韓的學士後專業法學教育模式，推動我國律師教育改革，設立法律專業學院制度，引發廣大迴響。本文分析日、韓改革模式所依賴之理論，說明我國情況與日、韓改革前面臨的社經處境有所差異，並指出放鬆學費管制、開放法學院設立法律服務附屬機構、重視職前實習制度等，是我國改革應重視的關鍵。

壹、前 言

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導，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推動的法律專業研究所方案，原計畫在自95學年度起，法律系將比照醫學系管制招生總量，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設立標準，並明定評鑑

* 本文曾刊登於月旦法學雜誌，2007年6月，146期，頁191-220。

關鍵詞：先實習後考試、法科大學院、McCrack Report、法學教育、律師考試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學教育



律師考試

2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太差及師資水準不合格的系所，得減招、停招。¹自2008年9月起成立新制法律專業研究所，自2022年起限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者始得參加律師司法官考試。²教育部在許多法律相關院所主管於2006年6月28日發表聯合聲明後，³雖暫時延緩推動時程及內容，但法律人專業養成教育的問題並未解決。法學教育改革不僅是我國經久的議題，世界各國尤其是鄰近的日、韓兩國，近年來也積極推動改革。⁴為因應全球化浪潮導致對法律人員質與量需求的激增，可預見短期的未來，關於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仍將議論不止。

在法學教育改革相關討論中，有許多反覆出現的議題，例如錄取率、考試方式、法學院總量管制等等，雖經多次爭議，仍未能達成共識。⁵鑑於相關會議多以座談會方式為之，發言時間有限，無法詳細討論，本文以較長篇幅，仔細分析這些議題，並據此提出我國若欲建構法律專業學院之改革方式建議。

¹ 張錦弘，「法律系所 今年起限量招生」，聯合報，2006年6月14日。

² 總統府人權委員會，「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方案」座談會與會資料，2006年4月20日，頁18-19。

³ 此聲明之內容於2006年6月29日各大報均有刊登。例如韓國棟，「法律系學生考律師 資格不影響」，中國時報；曾美惠等，「Law School上路 學者：且慢」，台灣立報；張錦弘，「人權委員會規劃法學改革 大學反對」，聯合報。

⁴ 關於日本法學教育改革狀況，參見Setsuo Miyazaw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Lawyers in Japan – a Critical Analysis*, 43 S. TEX. L. REV. 491 (2002); James R. Maxeiner & Keiichi Yamanaka, *The New Japanese Law Schools: Putting the Professional Into Legal Education*, 13 PAC. RIM. L. & POL'Y J. 303 (2004).

⁵ 關於我國法學教育改革討論，參見陳惠馨，台灣近年來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與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32期，2006年5月，頁5-10；黃旭田，七十餘年歷史的大變革？論法學教育改革方向之選擇，月旦法學雜誌，132期，2006年5月，頁11-19。

貳、失焦的錄取率議題

法學教育經久不斷的議題之一，是超低的律師考試錄取率。⁶主張提高錄取率者，通常引用法治先進國家律師與全國人口數比，說明我國律師數量遠不足社會所需。另外，低錄取率會造成學生在學期間無法專心就學而去補習班補習，造成「法學教育空洞化」（大學法律系未發揮教學工能）及「雙學校現象」（學生同時在大學法律系及補習班上學）。⁷反對提高錄取率者，認為廣設法律系所後，教師素質並未同步增加，許多原本在過去能力不足以考上傳統法律系者也有機會唸法律，因此法律系畢業生程度普遍下降，⁸若提高錄取率將使律師界水準下降，讓不適任的律師危害當事人權益。另外，若將各種適合法律系所畢業生報考的考試（包括高考法制、人事行政等等）的錄取名額加總起來，扣除重複錄取名額，每年約有1,000多人錄取，而法律系所每年畢業全國總數3,000多人，這個錄取率並不算低。⁹這兩種意見拉扯的結果，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全程到考人數8%的錄取標準。雖然贊成提高錄取率者對8%的比率仍頗

⁶ 律師考試自1950年至2005年，報名人數共128,706人，全程到考人數96,508人，及格人數6,653人，及格率7.44%。參見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前引註2文，頁28-29。指出此議題重要性者，例如陳長文，「為邁向健全之法治社會請命——論超低之律師錄取率」，聯合報，2001年3月14日。

⁷ 例如陳荔彤，我國大學法學教育及法曹養成制度，<http://www.tw.org/newwaves/54/2-4.html>。

⁸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2005年11月17日，頁1-2。

⁹ 邱聰智，引言於考選部考選制度研討會「法學制度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研討會」（2005年10月21日）。引自黃旭田，前引註5文，頁15。

4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不滿意，但在全國法律系所近年來激增的情況下，¹⁰在尚未證明教學品質確有改善之前，對於會因此降低律師水準的質疑，的確難以自圓其說。因此在學制不變的前提下，要進一步提升錄取率到達足以使學生在學期間不去補習班而專心唸書的程度，有實質上的困難。這也是長期以來呼籲提高錄取率的同時，往往伴隨著改變學制及律師考試方式的討論之原因。

筆者認為國內關於錄取率的討論，有兩個問題。首先，國內在引用國外狀況作為提高律師考試錄取率之依據時，忽略一個簡單事實：不論是美國或歐洲國家，其國家考試均未設定固定的錄取人數或錄取率。超過70%以上的高錄取率，是因為每年剛好有這麼多考生的分數超過錄取標準，並非根據該國律師人力需求而作的人為管控。亦即這些國家的考試是一種資格考，只要達到及格標準就可考取。

在台灣，原本律師考試也是一種資格考，但由於歷年來評分結果，超過錄取標準者數量甚少，所以後來設定16%、平均分數50分的錄取標準，希望因此提高錄取人數，最後又改為8%，不計平均分數的總量管制法。¹¹但這種原本為提高錄取率的權宜作法行之有年後，似乎反客為主，逐漸變成一種思維方式：認為每年管制錄取律師的總量，是理所當然的事，進一步甚至要管制全國新收法律學生的總數，以確保高錄取率。2005年政府推動的法律專業研究所方案，即此種思維的產物。這種思維方式的根源，在於教學過程及考試方式與律師的實務操作有重大距離。即使考試方式作到完全的公平，透過考試所選出來的人才也未必符合實務需要。為避免讓不適任者進入律師界，唯一解決方式就是盡量不錄取。亦即低錄取率的原因，是對教學及考試取才效果欠缺信心下的產物。除非改革這兩者，

¹⁰ 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前引註2文，頁4-8。

¹¹ 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前引註2文，頁17。

否則人為地限定錄取率比例，並無法提升對法學教育的信心。

錄取率議題的第二個問題是，雖然台、日、韓三國的律師考試錄取率皆低，但台灣的低錄取率，與日、韓的原因不同。在日本及部分大陸法系國家，對律師的養成教育採取了二階段的教育方式。第一階段是由大學法律系提供的課堂教育，由不從事實務工作的大學教授提供。第二階段的訓練可稱為「接軌課程」（gap program），其目的在搭起學界訓練與實務界需求兩者之間的過渡橋梁。通常第二階段是以實習為主，即學生到各種機構分別作短暫期間的見習，如同實習醫生到各科輪流臨床實習一樣。¹²由於接軌課程的經費通常來自政府，而政府資源有限，因此在進入接軌課程之前要經過一次考試，只有通過該考試者才能享有政府提供的資源。日本的實習制度，主要以司法研習所為中心。法科大學院畢業生通過國家三合一司法考試後，先到全國唯一的司法研習所集中訓練，然後再分發實習。由於政府預算的限制，司法研習所的訓練容量有限，構成了司法考試錄取率的上限。¹³簡言之，日本錄取率是隨司法研習所的訓練容量而定的。¹⁴韓國情況也類似。歐洲能達到高錄取率，是基於福利國家的稅制，使政府有能力提撥充足的教育資金，因此能承受遠大於日、韓的律師考試錄取率。

台灣的情況完全不同。台灣的「接軌課程」，即律師職前訓練所的課程，雖模仿司法官訓練所的模式，集中訓練一段時間後再分發實習，但期間及方式大異其趣。不僅訓練期間只有短短的1個月，訓練結束後也不負責安排實習機會。這種制度

¹² 不同的是實習醫生是在同一所教學醫院實習，而法律實習生是在不同機構實習。

¹³ Luke Nottage, *Reformist Conservatism and Failures of Imagination in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2 ASIAN-PAC. L. & POL'Y J. 16, 32 (2001).

¹⁴ Robert F. Grondin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Japan's New Legal Education System*, 2 ASIAN-PAC. L. & POL'Y J. 13, 3 (2001).

6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所需政府預算甚少，因此台灣律師考試錄取率的設定，與律師職前訓練所的訓練容量無關，也非實證研究下的產物，完全是人爲運作的結果。所以台灣錄取率的設定，其正當性頗有問題。此問題無法光從提高或降低錄取率來解決，也不會因爲成立法律專業研究所而改變。因爲考試院受憲法之委託，負有舉辦專業人員證照考試之責，不可能放寬錄取標準，讓考試成績未達四、五十分，甚至低如零分的人，只因爲是法律專業研究所的畢業生，就設定高錄取率給予律師執照。這也是政府這一波改革方案中，新制學制下仍維持低錄取率、高標準的原因。¹⁵如果考試方式不變、錄取標準不變，那麼新制學制下的學生仍有到補習班上課的壓力。這也是日本此次法科大學院改革受人批評之重點。¹⁶

由以上觀察，我們可知：第一，在學界與實務界落差甚大的情況下，每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的總人數，不是取決於律師考試錄取率，而取決於「接軌課程」的容量，訓練容量愈大，每年新增人數就可以愈大；第二，接軌課程的主要內容是實習訓練，即在實際操作中學習實務。因此每年取得律師正式執業資格、進入律師市場的新增人數，最後會取決於每年實習機會的多寡。

要擴增「接軌課程」的訓練容量有三種作法。一是提高政

¹⁵ 據政府的草案，律師考試錄取率仍以8%為主，但日後計畫改爲60分以上一律及格，錄取人數不到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時，得由典試委員會在考後參酌社會需求量而降低錄取標準，但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亦即典試委員會仍掌有隨機調整錄取率的權力。見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前引註2文，頁21。

¹⁶ 日本計畫將司法研習所的容量擴增爲3,000人，但目前每年法科大學院卻有接近6,000人畢業，錄取率不足50%。See. Annie Murphy Paul, *Land of the Rising Lawyer – A bold solution to Japan's floundering economy: 68 American-style law schools*, 205-AUG LEGAL AFF. 64, 66 (20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陳鈺雄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44-9（平裝）

1.CST: 法學教育 2.CST: 律師

3.CST: 專業倫理

580.3

114010529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5D517RB

編著者 陳鈺雄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線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9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44-9

本書簡介

律師業是法治國的基石。律師教育是律師人才養成的根本，律師倫理是律師業獲得社會信任與支持的關鍵。在人工智慧時代，西方各國對律師教育與倫理已進行大幅革新，我國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大幅修改後，近年來對律師養成及倫理規範的討論亦甚熱烈。本書係國內少數針對律師業此二重要議題進行深度分析之作，提供豐富比較法經驗及政策建議，以期提昇我國律師業與國際潮流並駕齊驅。

ISBN 978-626-369-344-9



9 786263 693449



5D517RB

定價：7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